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22〕15号

当事人：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宜华集团），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。

刘某喜，男，196X年12月出生，时任宜华集团董事长，住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。

刘某香，女，197X年9月出生，时任宜华集团总裁，住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。

依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、2019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宜华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要求陈述申辩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会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有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宜华集团为上市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宜华健康）的控股股东。2019年3月2日，宜华集团与杜某利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宜华集团向杜某利借款1.5亿元。宜华集团在未经宜华健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未告知宜华健康的情况下，在《担保书》上加盖宜华健康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，并对外出具，用于为宜华集团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合同签订后，杜某利向宜华集团提供了1.3亿元资金。因合同履行纠纷，杜某利于2019年9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宜华集团偿还欠款本息，宜华健康对宜华集团未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。诉讼过程中，宜华集团未告知宜华健康涉诉事宜，在有关委托手续上加盖了宜华健康印章。2020年12月30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令宜华集团偿还杜某利借款本金85,103,449元及逾期利息等费用，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宜华健康就宜华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宜华集团提起上诉，2021年12月27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一审判决。经统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宜华健康按照判决应承担赔偿金额为58,985,113.55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承担赔偿金额为69,613,394.10元。

宜华集团主导并隐瞒上述对外担保、重大诉讼事项，导致宜华健康未按规定在临时报告和2019年、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，直至2022年1月、4月才分别在临时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。其中，相关担保金额占宜华健康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.45%，判决赔偿金额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.41%。2022年1月，通过协商、宜华集团提供承诺等方式，宜华健康的担保、赔偿责任解除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协议、公司公告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宜华集团主导并隐瞒重大事项，导致宜华健康未及时、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、重大诉讼的行为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情形。刘某喜作为宜华集团董事长，全面负责宜华集团的经营管理，决策上述事项；刘某香作为宜华集团总裁，负责宜华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在刘某喜的授意下具体负责和组织安排涉案借款、担保事项，参与涉案重大诉讼，两人系宜华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《证券法》适用的特别情形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一、对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20万元；

二、对刘某喜处以罚款80万元；

三、对刘某香处以罚款50万元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2年9月29日